

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辦理寒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守則

- 一、 本守則依「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守則稱學生志願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學生志工），係指經本所甄選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且認同本所者。
- 三、 學生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應由本機關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- 四、 應服從督導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
- 五、 不得洩露機關機密。
- 六、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。
- 七、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聲譽之行為。
- 八、 服勤時段應親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簽退，不得遲到早退，無故離開。
- 九、 服勤時段須穿戴整齊並**勿穿著拖鞋**。
- 十、 對於服勤時使用之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十一、 服勤時段請**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、打電腦、看書**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十二、 應具志願服務精神，**主動、熱心服務，態度和善有禮**。
- 十三、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聯絡人。
- 十四、 **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**。
- 十五、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本人已詳閱工作守則，並願意配合遵守：_____（簽名）